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562.35
5-052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一號

摘由：•酌定代理處營業及會計手續通函查照由

查本局各地營業經

中央銀行通飭各分行處分別負責辦理在案所有各代理處營業及會計各項
辦理手續現值開業伊始酌定如次

甲、營業範圍

本局業務種類詳見章程及業務概要隨函附寄即希

詳閱惟各代理處在初辦期間對於業務暫先以下列三種為主

一、軍人儲蓄存款

二、定期信託存款（甲種及乙種）

三、基金信託存款

其餘業務如果代理處認為當地情形有進行之可能者可隨時陳准本局承做

乙、營業手續

除軍人儲蓄存款另有專章應遵照辦理外其前條二、三、兩項存款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定期信託存款（1）開戶時須由存款者填具委託書及印鑑正副兩份（2）收款後即填發存摺或存單照例簽蓋既訖交存款者收執（3）到期付款時存摺應由存款者在摺之末頁收據內照填蓋章存單應由存款者在背面收據內填明蓋章經核對印鑑後照付（4）如為分期付息者每次支付時由存款者填明領息收條蓋章經核對印鑑後付款

二、基金信託存款（1）開戶時由存款者填具委託書並取具存款者或代表者之簽章印鑑正副兩份（2）如遇大宗基金存款利率有須商訂時須以函電陳經本局核准不得先自約定（3）收款後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4）續存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條連同存摺交代理處登摺為憑（5）如係特約分期付息者由存戶填具領息收條蓋章連同存摺交代理處核對印鑑後付款（6）存款到期付款時由存款者或代表者在存摺末頁收據內照填蓋章經核對印鑑後付款

上項各存款利息不論分期付息或到期總付均由本局按照規定或約定之利率核計數目列單隨時通知收受存款之代理處以便根據支付

各種信託存款開戶時存戶所填之委託書及印鑑應各有正副兩張正張留存代理處以備付息及取款核對之用副張由代理處負責人員簽章後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寄存本局

存摺存單內各代理處所需圖章除牙章已另函發寄外其餘各章隨函附寄式樣由代理處自刊於啓用時報局備查

丙、會計手續

本局會計規程經已訂定隨函附寄務希

詳細研究惟各代理處營業尚簡所有會計手續可僅照規程第二章科目第三章第一節傳票第九章代理處記帳辦法各規定辦理其餘各章節不必引用但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每日收付現金餘額應根據代理清單交由中央銀行分行處方面製發收付報單當日撥歸本局代理處母庸自留庫存
前項報單應寄業務局轉帳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則逕寄本局惟報單與代理收付清單及傳票應同時付郵

二、每日根據分類帳各科目餘額填製日計表

前項日計表專為備查之用由代理處自定格式就地印用不必寄交本局
三、代理處所有傳票帳表均已標明某地代理處字樣務須與中央銀行方面劃分清楚各別保管

丁、應用各件

各代理處所需帳表單摺等件均由本局兼印分別寄發備用嗣後如須補充請預先函告以便印寄

以上各端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某地代理處

附 件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二號

摘由：•依照中央銀行通函規定應加繕代理收付清單一份寄業務局由

查各代理處辦理本局收付款項之處理手續經

中央銀行稽字第一五九號通函在案對於本局會計規程第九章第一零七條規定之代理收付清單應加繕一份遵照上項通函規定隨代理收付款報單同時併寄業務局俾資接洽此致
某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三號

摘由：・規定中央銀行各分行處經收軍人儲蓄移轉本局辦法通函查照辦理由軍人儲蓄存款記帳手續業經本局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五節分別規定惟查本局未成立以前已由中央銀行各分行處經收之軍人儲蓄存款向以活期存款科目處理現在前項儲蓄並應一律移轉由各代理處遵照軍人儲蓄章程繼續辦理所有移轉辦法分列如次

- 一、各代理當應查明以前用各分行處名義經收存款狀況具函陳報
- 二、各代理處應就近與各儲款機關接洽將已收各戶金額結算本息在中央銀行舊發之存摺內（以活期存款當係用存摺登記不用送金簿）結清收回註銷一面換以中央信託局軍人儲蓄存款之新存摺並於摺內登記移轉本息總數註明由中央銀行某某分行處結轉字樣分給各儲款機關
- 三、各代理處應請原儲款機關填送該機關主管人員正副本印鑑兩份（在中央銀行開戶時如已存有印鑑兩份者則可免填）將移轉本息總數照製中央信託局代理處現

金收入傳票(以軍人儲蓄存款為科目)加蓋移轉日期戳記登入紀錄簿後依照代理處記帳辦法連同副本印鑑及代理收付清單寄局

四、各代理處應請中央銀行各分行處將各存戶結出本息總數抄列清單詳註各儲款機關名稱各儲戶姓名截至何月份為止以及本息總額照製總分行科目現金收入傳票隨同代收報單收業務局帳一面照製活期存款科目現金付出傳票以資結束

五、本局接到上項清單暨劃款以及印鑑傳票後即根據清單照記總戶帳及分戶卡並於

帳卡內註明由中央銀行某某分行處轉來截至某月份止儲款字樣

六、各代理處續收存款時應正式以代理處名義經收所有記帳手續應遵照會計規程第八章第一〇一條及第九章各條辦理在本局轉帳時除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照填

儲蓄證寄由各代理處轉交各原儲款機關

以上各條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地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計字通函 第四號

摘由：・規定普通儲蓄存款營業及會計手續應另注意各點通函查照辦理由

查本局各代理處營業範圍經暫定三種於計字第一號通函規定在案茲據各代理處函陳擬做普通儲蓄存款請核示前來本局為提倡儲蓄起見除軍人及公務員儲款之由機關交來者自在章程規定範圍以內應遵章辦理外其軍人或公務員以個人資格交來存儲者實與軍人及公務員儲蓄有相連關係自未便拒絕不收嗣以軍人或公務員個人與普通儲戶區別為難故普通儲戶之來處存款者亦祇可通融辦理其儲蓄種類如次

活期儲蓄

定期儲蓄（整存整付）

活期儲蓄用「活期儲蓄存款」科目（新添）定期儲蓄用「定期儲蓄存款」科目分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兩細目各該儲蓄存款之記帳手續如下

(二) 活期儲蓄

甲、開戶時手續：(一)存戶填正副本印鑑票及存入憑條連同款項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點收款項無誤後填製收入傳票正副兩份在正傳票上蓋收款日戳開列存摺並填入單證號碼簿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連同傳票存入憑條及印鑑票交覆核員

(三)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送由經副襄理在存摺上簽字蓋章印鑑票及單證號碼簿上蓋章 (四)營業員將存摺交存戶收執 (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乙、存款時手續：(一)存戶填入憑條連同存摺及款項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點收款項無誤後製收入傳票正副兩份在正傳票上蓋收款日戳隨登存摺並在存摺上加蓋私章 (三)存摺及傳票經覆核員覆核後在存摺上加蓋代理處章及私章 (四)營業員將存摺交還存戶收執 (五)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丙、取款時手續 (一)存戶填取款憑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 (二)營業員檢

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填製傳票兩份憑登存摺並在存摺金額上加蓋私章 (三) 傳票取款憑條及存摺經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後在存摺上加蓋行章及私章送還營業員 (四) 营業員付款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並將存摺交還存戶 (五) 記帳員憑傳票正本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六) 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丁、結清時手續：(一) 存戶填明取款憑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 (二) 营業員檢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製傳票正副兩份憑登存摺加蓋結清戳記連同印鑑票送交記帳員 (三) 記帳員與分戶帳頁核對餘額無誤後連同單證號碼簿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由會計主任在單證號碼簿上銷號蓋章 (四) 註銷印鑑票及存摺由會計主任保管 (五) 营業員憑付出傳票及取款憑條照付款項在傳票正本上蓋付款日戳 (六) 記帳員憑傳票登記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 (七) 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戊、利息記帳手續：(一) 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依照會計規程第六章第

五九條第六〇條及第六一條辦理 (二) 每期決算時由記帳員結出每戶應得利息數目製借應付利息科目及貸活期儲蓄存款科目傳票正副各兩份憑登分戶帳頁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將傳票副本及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三) 存戶攜摺交處補息時營業員應將存摺交記帳員根據帳頁補登 (四) 存款結清時如有未經登摺之利息應先照上述(三)之手續補登利息後將餘額告知存戶以便存戶照填取款憑條

(二) 整存整付

甲、開戶時手續：(一) 存戶填明印鑑票連同款項交營業員 (二) 營業員點收無誤後照製存單傳票正副本及卡德帳共四聯一次套寫在傳票上蓋收款日戳登記單證號碼簿 (三) 套寫存單傳票卡德帳連同單證號碼簿送經副襄理覆核在存單上簽字蓋章在卡德帳及號碼簿上蓋章 (四) 營業員將存單交存戶收執 (五) 記帳員憑傳票在卡德帳反面記帳按號裝排并照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將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乙、付款及轉期手續：(一) 存戶在存單上簽字蓋章交營業員 (二) 營業員檢出印鑑

票核對無誤後製付出傳票正副兩份在存單及印鑑票上加蓋結清戳記交記帳員檢出卡德帳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三）營業員憑傳票及存單付款後照蓋付款日戳（四）印鑑票卡德帳由會計主任保管存單作爲傳票附件（五）記帳員憑傳票及結清存單登記卡德帳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在卡德帳上加蓋結清戳記並註銷單證號碼簿（六）將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七）如存戶聲請照存款原額轉期者仍照開戶手續辦理

丙、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應照會計規程第六章辦理（二）每扣足六個月時由記帳員根據規定之利息表推算各戶應得利息填製傳票登入各該戶卡德帳內并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三）傳票副本連同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三）零存整付

甲、開戶及存入時手續：手續與活期儲蓄同惟存戶須填零存整付之特種存入憑條乙、結清時記帳手續：（一）存戶填明收條簽字蓋章連同存摺交營業員（二）營業員

檢出印鑑票核對無誤後填製付~~出~~_{票據}照登存摺在各該戶上加蓋結清戳記交記帳員
(三)記帳員憑傳票收條照登各該戶帳并記代理收付清單及分類帳在分戶帳
頁上加蓋結清戳記送會計主任覆核蓋章 (四)存摺印鑑票由會計主任保管傳票
附收條交營業員付款後蓋付款日戳 (五)註銷單證號碼簿 (六)傳票副本連同
代理收付清單寄交總局轉帳

丙、利息記帳手續：(一)每月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及轉帳辦法應照會計規程第六章辦
理 (二)每扣足六個月時根據利息表推算利息數目製借應付利息貸定期儲蓄存
款科目傳票登入分戶帳頁存戶如逾規定期限存入款項者應照章補繳利息用收入
利息細目記帳存戶如中途停止繳款而按原定期限取款者仍照訂定期率另算利息
按期轉帳存戶如中途提取存本者應照規定減息辦法處理其扣回之利息用收入利
息細目轉賬

前項特種活期及定期各儲蓄存款利率應一律遵照本局普通儲蓄存款規則規定辦理如
各地因特殊情形認為有酌予增減之必要者可隨時陳請本局核辦再本通函內所述儲蓄
存款係儲蓄處之業務繕製代理處清單時應歸入「儲蓄處」項下

以上各節即希

謹洽遵照辦理所有單摺帳頁及規則等件均另郵分寄以備應用合行通知

照此致

代理處

中央信託局許字通函

十六